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 2019-06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青岛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 个月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康普顿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3.70%	37.10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否
康普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3.60%	35.90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否
康普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02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3.60%	21.30	10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否
康普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3.90%	38.89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否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3.70%	18.65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型存款

- (1) 理财产品代码：SDGA191272
- (2) 产品成立日：2019年10月23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3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3日

- (5) 理财本金：2,000 万元
- (6) 收益率:3.70%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 (1) 理财产品代码：TH001102
- (2) 产品成立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 (5) 理财本金：2,000 万元
- (6) 收益率:3.60%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3、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02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 理财产品代码：C196Q01BJ
- (2) 产品成立日：2019 年 11 月 8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2 月 24 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 (5) 理财本金：2,000 万元
- (6) 收益率:3.60%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4、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1) 理财产品代码：20191108030
- (2) 产品成立日：2019 年 11 月 8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8 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 (5) 理财本金：2,000 万元
- (6) 收益率:3.90%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5、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1) 理财产品代码：2019101044936
- (2) 产品成立日：2019 年 11 月 8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2 月 8 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 (5) 理财本金：2,000 万元
- (6) 收益率:3.70%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存款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青岛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99,565.87	11,568.15	87,997.72	8,791.04
2019年1月1日 -2019年9月30日	109,236.86	16,942.67	92,294.19	5,978.82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2.1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1、利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公司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公司投资结构性存款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存款期限内，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司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公司不能够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政策风险：本存款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存款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

4、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与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6、管理人风险：结构性存款管理人或存款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公司收益遭受损失。

7、存款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存款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存款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存款计划，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计划不成。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1.27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6.90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2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47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0.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46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75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90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6.8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8.9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2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38,000	22,000	305.02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4.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